

武侠精品

(台湾)司马紫烟 著

# 浪子燕青

上



中原农民出版社

# 序 言

武侠小说作为中国特有的一种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化历史结晶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及国际文坛中，占有特殊地位。为此，1993年夏，中国武侠小说学会策划在国内编辑出版《武侠新星丛书》，这对发展和繁荣武侠作品起了重要作用。

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在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它反映了中华民族儿女喜爱读武侠作品，也体现了民族文化在中国大陆的发展和繁荣。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包括《红粉刀王》、《南疆飞龙传》、《如玉赌坊》、《佛剑情天》、《铁血红妆》、《金仆姑》、《一剑寒山河》、《大英雄》、《剑影情魂》、《八骏雄风》、《招魂客栈》等二十部精品佳作。

从司马紫烟先生这次出版的二十部作品来看，可以悟出它的鲜明特征：

有着开阔的历史胸襟。司马紫烟先生对武侠题材的拓宽，对历史认识的更新和叙事模式的多样性，反映了他开阔的历史胸襟，使他主动思考许多历史现象和那品之不尽的人生的况味，所以他无论在礼赞侠魂和民魂中，还是在反思历史、剖析世情上，由心灵的真诚而抒情发愤，更见其深广而激发世人的苦思。

包含特殊的民族文化。可以说司马紫烟先生的武侠小说使你读后虽有着满脑子的武功打斗的幻影，但无论剑招、剑理也罢，刀术、拳掌也罢都蕴含着中华民族丰富的哲理、文化。琴棋书

画，万流一宗，这就是反映在武侠小说中的琴音伤人，以棋论武，红花绿叶也具有神奇力量。这只有博学多才的司马紫烟先生，才能驾驭这神思奇妙的铁笔与画卷。

具有正义的民族气质。作为各色小说类型中的最具有民族特色的武侠小说，通过数代作家的精心细作，从二十世纪初叶开始，即以生命的个体形式和独特的语言，询问自我与民族精神的去路。到金庸、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的内涵，得到一个正确的认识：武侠小说的内在气质，就是中华民族的正气、民族的骨骼和气脉；不畏强权、主持正义的道德准则。所以我们也能够容易把握到它的文化精神，即历史精神与时代精神的交汇融合。

当广大读者喜爱司马紫烟先生作品的时候，还要提防假冒伪劣的制造者们，从中破坏司马紫烟先生在人们心目中的美好形象。

都 梁

二〇〇一年元月于广州

## 内 容 提 要

江湖风云多变，又一邪魔恶霸出现，搅得各门各派不得安宁，为除暴安民，君子剑华云亭六易面容，六次死又复生，经神医龙雨田手术易容，英俊洒脱，化名浪子燕青，重入江湖，寻找天魔教主——穿心一镖的踪迹。

浪子燕青在秦淮河画舫上结识了绝色歌女金紫燕。俊男美女，一见钟情，恩爱万分。经金紫燕的协助追查，初步寻到了天魔教主的踪迹。

燕青剑技绝伦、超群盖世。在马百平、白银凤、花惜惜、花怜怜等一大批生死伙伴的谋划下，联合丐帮高手，奋勇搏杀，歼灭天魔教顽徒，斗杀恨天翁，挑掉钓鱼巷、白衣庵、桃花庵邪魔教坛……结束了“四大霸天”执掌江湖的局面。

## 目 录

|    |            |         |
|----|------------|---------|
| 一  | 重出江湖·····  | ( 1 )   |
| 二  | 船娘春梦·····  | ( 25 )  |
| 三  | 逆波三式·····  | ( 50 )  |
| 四  | 穿心镖·····   | ( 74 )  |
| 五  | 英雄落秦淮····· | ( 99 )  |
| 六  | 九老会·····   | ( 124 ) |
| 七  | 天魔令主·····  | ( 147 ) |
| 八  | 争斗江湖·····  | ( 174 ) |
| 九  | 敌友难分·····  | ( 185 ) |
| 十  | 燕青保镖·····  | ( 198 ) |
| 十一 | 红叶庄·····   | ( 224 ) |
| 十二 | 一镖穿心·····  | ( 249 ) |
| 十三 | 仇人相见·····  | ( 277 ) |
| 十四 | 剿杀·····    | ( 302 ) |

## 一 重出江湖

靠近长江江畔的一所茅屋中，一个青年从床上爬起来，扯开满脸裹扎的白布，捧过桌上的铜镜，对着镜中端详了半天，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道：“妙……真妙……龙老哥，你这改变形貌的手术当真是超绝人间，夺天地造化之工，无怪人家称你造化手。”

在他旁边是一个中年人，神情抑郁，脸色凝重地叹了一口气道：“功能参造化，形同冢中人，除了这所小房屋以及方外百丈的荒园，我不能到别处去一步，又有什么用呢？”

年轻人一笑道：“老哥，忍耐一点，你想有出头的日子的话，大伙儿凑钱拟建的义庄庐连图样都画好了，占地五十亩，高阁连云，十大名姝也都物色就了，只等那魔头的本相揭开，群侠荡魔大举完成后，立刻就破除禁制，恭迎你出山，而且就在你的百花庐中召开庆功宴，奉上田契，让你这惜花主人，名正言顺地享得半辈子清福了。”

中年人却苦笑道：“老弟，六年株守了，过着比和尚还清苦的生活，我已经把老毛病都磨得差不多了，还谈什么惜花主人？”

年轻人笑道：“老哥，你别没良心，怜怜、惜惜也算是人间绝色，你老哥有这样两个美人儿做伴，还要叹清苦……”

中年人却道：“终日对名花，花腻我也愁了，老弟，你应该知道我，花必为我有，色可着人赏，名花是要供人欣赏的，一个人看有什么意思，看来看去两张脸？花亦悲惨我亦悲惨……”

年轻人道：“老哥，你有妙手回春之工，为何不在她们身上

施展一番，这样不是终日对花不寂寞了吗？”

中年人摇摇头道：“老弟，你不懂了，面目可变，灵性难易有什么用，你以为我没试过，老实说，闲下无事，我翻遍古人书谱，从最早的姝喜姐已开始，西施王嫱，飞燕太真，每一个历史上闻名的美人我都试过了，但没有用，一开口，惜不还是惜了，怜不还是怜了，骨子里一点都没变！”

年轻人哦了一声，道：“那倒是很不容易，我真佩服她们，六年来，我六易其身，倒把自己给忘了，一生长在剧中是件悲哀的事情……”

中年人忽地一怔道：“老弟，糟了！我为你变形的次数太多。当初已忘记为你留个底样，现在对你的印象已经很模糊，有朝一日，你功成之日，要把你变回来恐怕不太像了。”

年轻人沉默片刻才道：“忘了也好，我在哪一个身份上成功，就做哪一个人吧，我这个人最大的毛病就是不能做我自己本人，我扮演任何一个角色都很成功，就是做华云亭失败了！”

中年人默然片刻才道：“老弟！这次你准备用什么身份。”

“浪子燕青！”

中年人一怔道：“那好像是《水浒传》里的一个角色，你怎么想到用他呢？”

年轻人笑笑道：“我必须以一个我的姿态出现，但又必须很快就引起人们的注意，这是一个很好的名字，人人知道，一听就会记得，那有助于我的使命，而且我喜欢浪子这两个字。”

中年人一叹道：“老弟！这是第七次了，孤剑林封飘萍生，立面修罗沈君瑞，狂书生上官立龙，渔郎王九渔，以及上一次的霹雳剑客楚天涯，再加上这次的浪子燕青……”

年轻人黯然道：“是的！那六个人在武林中崛起得快，消逝得也快，名字或许还在流传着，可是人已经永远地消失了，而且

都死于穿心一镖，但愿这次浪子燕青能活得久一点！”

中年人道：“到底有没有眉目呢？”

年轻人苦笑道：“没有！我用很多方法去攻击，每次都以为抓住他了，甚至于已经杀死他了，可是当穿心一镖临体时，我才知道又错了，一切的努力都白费了，又得从头开始。”

“这魔头有这么多化身吗？”

“没有化身，只有替身，那穿心追命的一镖是绝无人能代替的，尤其能击中我，更不是第二个人所能替代的。”

“老弟，会不会你的身份有了问题？要不然怎会每次都是你挨镖呢？”

“不会，因为我的身份只告诉你一个人知道，连我们自己的人都不晓得，怕这家伙就是我们中间的一个，所以对每一个人都守秘密。”

“那为什么每次都会被暗杀呢？”

“因为那六个人都表现得太积极了，每次都直接威胁到天魔教的根本，他必须除去了我而后安心。”

“他有没有发现六个人都是你一人的化身呢？”

“应该不可能，每次我用一种不同的武功，而且在穿心镖下，没有人能死而复生的。要不是你这位造化手我根本……”

中年人一叹道：“也许你老弟的禀赋过人，药医不死病人，我虽是精通医术，但同一个地方连挨六镖，也只有你能挺过来。”

年轻人苦笑道：“不知道我还能挨多少镖？”

中年人道：“老弟，这次镖伤很重，虽然仗着我的灵丹保住了性命，但你的心已补过六次，暗伤是不免的，尤其是你不知爱惜，狂饮姿意，镖伤犹小，你自己摧残自己才厉害！”

年轻人苦笑道：“我扮演的就是酒色之徒，从孤剑林封开始，到不久前刚死的霹雳剑客楚天涯为止，只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



是酒色不忘，而我的新身份又是一个浪子。”

“你不能扮演一个严肃点的人吗？”

“不能，我最不能扮好的就是君子，所以君子剑华云亭是我  
最失败的一个角色，偏偏我就是以这个角色起家的。”

“老弟，我真不懂你！”

年轻人苦笑道：“人谁能懂人，一个最难了解的就是自己了，  
所以我扮别人都很成功，浪子有什么不好呢？”

中年人一叹道：“没什么不好，只是死得快一点罢了。”

年轻人一笑道：“有些人活到一百岁，并不证明他活着，每  
个人都知道君子剑华云亭还活着，但没有人记得他了，而林封，  
上官立龙呢？那些人活了只不过一年两年而已，最短的才只有半  
年，却依然有人念着他们，想着他们。”

中年人道：“我知道，哀莫大于心死，何况我不演浪子，死  
得还会更快，天魔教出现江湖之中，专门就向传统道义挑战，我  
演的最多的是君子，死得最惨的也是君子，现在活着的江湖人  
中，恐怕只有伪君子而没有真君子！”

中年人默然片刻道：“天魔令，穿心镖，这实在是个厉害的  
家伙！”

年轻人苦笑道：“不错，是厉害，否则怎能一手掩盖江湖的  
正义呢？除了我卖命，你老哥卖力外，就只有几个出钱的人，从  
林封开始，我一直就是孤军奋斗，每次我摸到一点线索时，居然  
找不到一个响应的人。”

中年人道：“不能怪他们，别人没有你这么长的命，他们只  
能死一次，因此必须把生命用到最有价值的一掷。”

年轻人道：“也许是是的，所以我没有绝对把握前，不敢发出  
金剑令，我怕若有一点差错就糟了，把最后一次实力暴露出来，  
纵或我能再活一次，却真正要孤军奋斗了。”

中年人笑笑道：“对！你应该对人间正义有信心，老实说一句，我对大家给我建什么义庄庐，物色什么十大名姝，都不感兴趣。我除了一份卫道之心之外，就是对揭穿天魔令主的真正身份感兴趣。”

年轻人大笑道：“谁不是一样，一次次的死而复生，我现在是好奇心赌气重于卫道了，我发誓要跟这家伙斗到底！”

中年人笑道：“我祝你这一次能成功，但是老弟，如果浪子燕青再死的话，你得换个方式了，老是沉尸江中不见形迹，恐怕瞒不了人，天魔令主既是这么精明的一个人，也难免不生疑心，我这六衍迷阵被他闯了进来就什么都完了。”

年轻人笑道：“这点你放心，六衍迷阵变化万端，你摸索六年都闯不出去，别人又怎么能闯进来呢？至于死的方式，我实在无法改变了，因为除了经这个门户，我是真正死定了，没有第二条路可以上这儿来。”

中年人道：“六衍迷阵只有江上一条门户？”

年轻人道：“我只知道这一条，但是龙老哥，你别动脑筋由这儿出去，除非你有我这一套在水底潜行百里的本事，否则的话，你只能在江边打个圈子，还是在这原地方。”

中年人道：“必须要潜行这么远？”

“是的！每一次我中镖落水，都在百里之外，靠着龟息大法，最长的一次，足足憋了四天四夜才来到这儿。”

中年人道：“看来我是出不去了！”

年轻人笑道：“那倒不然，一个是天魔令主被歼，真相大白之时，另一个是我真正的死了，就是你出头之日。”

中年人道：“那我下次就不救你了。”

年轻人笑道：“你可以这么做，但我相信你不会，因为除了在第一种方式下离开，你不会有好日子过的！天魔令主对造化手

龙雨田的兴趣很高，至今仍在搜索你的下落，到了他的手里，你可真有好日子过了，因为他跟你一样，也是好花成癖，但你是惜花他是折花，天魔教下每处分坛，都有上百名少女，个个娇美如花……”

中年人的脸色一亮。

年轻人笑笑道：“你别高兴，那些少女被掳去时是娇艳如花，出来时个个都成为妖魔鬼怪了，这个人天生有虐待狂，他要蹂躏一个女人前，必先毁掉容颜，他也急需你这样一个妙手，替他把一个个的天仙变成夜叉！”

中年人脸现愤色道：“这家伙简直不是人！”

年轻人神色黯然道：“所以我们必须要消灭他，天魔教中人人蒙面，倒不是为了神秘，而是那些人不忍一睹！”

中年人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呢？”

“谁知道，希望浪子燕青能解答这个问题。”

说完他走出茅屋的门，朝滚滚的江水看了一眼，然后轻吁了一声道：“浪子燕青的生命开始了，从长江去，但愿不在长江死，否则下一个角色，我真不知道又要扮演什么？”

说完，便投身于滚滚江流，不起一点浪花。

茅屋中，龙雨田对着两个二十来岁的美艳少女，轻轻一叹道：“这下子不知道要等多久才有事情做呢，惜惜，为我唱一曲，我要听听人的声音。”

一个少妇道：“老爷子，我们陪您聊聊还不是一样吗？”

龙雨田烦躁起来了，一拍桌子道：“叫你唱歌你就唱，你们只有在唱歌的时候才有点人的味道，听你们说话，我的耳朵都快起老茧了！”

少妇不敢违抗，柔顺地应了一声，另一个少妇则拨弄起三弦，弹罢过门，这个少妇开始顺着曲调唱道：“妾住长江头，君

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同饮长江水！

“此水几时休，此恨何时矣，但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

一遍又一遍，也不知唱了多少遍，但因为龙雨田没有叫停，她们也不敢停，只好一直唱下去。

忽然砰的一声，是弹三弦的少妇将弦子拨断了，跟着砰的一声，三弦被摔得粉碎。

歌声倏然中止，惜惜惊问道：“怜怜！怜怜！你怎么了？”

怜怜跳了起来，哭着冲出门去，口中叫道：“我要疯了，每天看着长江，还要不停地唱这个曲子，我实在受不了！”

惜惜惊愕地看看龙雨田，谁知这位老爷子今天居然出奇地好脾气，居然微微一笑道：“由她去，她这么一发作，证明她还有点人味，还有一点人性，因为我跟她一样，也快疯了，过着这种生活，不疯就不是人！”

惜惜轻叹一声道：“老爷子，我倒觉得这日子很不错，又平静，又安逸，没有人来打扰，连敲门的声音都没有！我可以在门口晒一天的太阳，累了就躺在草地上睡觉，晚上数天上的星星，看月亮由东而西，不会惊世骇俗，不怕人笑我痴，笑我傻，老爷子，莫非我不是人吗？”

龙雨田怔住了，出奇地望着她，似乎从来也没想到这个伴他六载的女子有这么超逸的心灵！”

怔了半天，他才道：“不，惜惜！是超人！是达人！怜怜情急而愤然摔琴，她表现的是至人，我居然这么混账，一个至人、一个达人，终日伴着我，我竟毫无所知。”

“她是情花能语，你是解语花情，我以惜花主人自居，却未能领悟你们花中之趣，惭愧的是我！燕青啊，你永远不来都行，我愿终老此乡，不再出去了。”

惜惜却忽然道：“他这次又换名字了，叫燕青？”

“浪子燕青。”

“是的。”

惜惜喃喃地念着：

“燕青，浪子！浪子！燕青。”

不知不觉，她的眼泪已流了下来，龙雨田诧异地望着她，她忽然惊觉时，龙雨田却递给她一块手绢。

“你在想念他是不是？”

惜惜连忙擦擦眼泪道：“怎么会呢，他来时，婢子连门都不敢进，只有在他昏迷不醒时，才代老爷子照料他，连话都没说过一句。”

龙雨田却笑了道：“没关系，他是个值得怀念的男人，我也不会嗔怪你有这种感情，因为我知道不是男女间的那种恋情，而是对一个值得怀念的人生出的一股怀念之情，岂仅你如此，我也是一样，所以我一次比一次将他塑造得更完美。几乎把男人外表上所能有的优美之处都加在他身上去了。”

惜惜悄悄地叹息一声道：“说也奇怪，婢子根本没跟他谈过半句话，只是在老爷子口中听说他的一些事情，却对他难以忘怀。”

龙雨田笑道：“那是因为我在平日把他说得太完美了。”

“那些事情都是真的吗？”

“不错，但我所知有限，只是从送粮食来的老秦口中听到点零星的事迹，而他对自己的事又谈得太少，如果能出去打听一下，必然更为精彩动人！”

惜惜的脸色忽地一红道：“老爷子，您不会对婢子感到生气吧？”

婢子是说对那个浪子的关切之情。”

龙雨田笑道：“那怎么会呢，我已经说过了，我最讨厌一个人没有灵性，没有感情，尤其是漂亮美丽的女人，如果缺乏灵性，简直就糟蹋了这份好容貌，你跟怜怜以前就是缺乏了灵性的表现，所以我越看越烦，世人除了造化手之外，还送了我一个惜花主人的外号，就因为我懂得女人，懂得欣赏她们的美，更懂得不自私，让大家欣赏她们的美。”

惜惜忽然道：“老爷子，您真懂得女人吗？”

龙雨田哈哈大笑道：“我如果不懂，天下还有谁懂呢？”

“老爷子，您别生气，也许您比一般人懂得多一点，但您并不是真的懂，因为您只是要人家表现出来后去欣赏欣赏，却从来没有去尝试着发现体会女人真正美的地方。”

龙雨田哦了一声，惜惜又道：“婢子与怜怜侍候了您，您一直认为我们是木头人，是行尸走肉，直到怜怜摔琴，婢子吐露心声后，您才认为我们有可取之处，那已经是太迟了，惜花何如知花，知花则又不爱花，花若有知，宁拱知己折瓶上，也不愿在枝头爱冷清的，因为花寿最短，花期有限，一枝盛开的鲜花，她绚烂的时间不过霎时，她宁可在最盛的时候被折下来。”

龙雨田呆呆地道：“惜惜，你真了不起，这些道理是我从未闻的，你还能教我一些更深的吗？”

惜惜道：“更深的您不会懂，您只能领悟到这个境界。”

龙雨田道：“但我可以学。”

惜惜一叹道：“好吧，更深的境界，就是知花于未放，爱花以及时，惜花于已残，生为花之神，死为花之魂，目看花时，但知有花不知己，古来有多少情中之圣，他们也许只见过对方一次，却默默地为对方付出了一生，为伊憔悴一生，也许对方根本不知道这个人，有这片情存在过。”

龙雨田肃容起立，作了一个长揖道：“惜惜，你要我为你做

什么？”

“老爷子如若真爱惜婢子，请您放婢子出去。”

“你要出去？”

“是的，去找那个浪子燕青。当然我不会去见他，也不会妨碍他那伟大的工作，我只想悄悄地跟着他，默默地照顾他，婢子追随老爷子多年，对医道已颇有心得，知道他已经不可能再死第七次了，他的心已经有了六个镖洞，若再被穿透一次，很可能来不及回到您这儿来了。”

“你对他关切这么深？”

“是的，听来似乎不可思议，但从第一次见他后，婢子就准备把这一生都贡献给他了。”

龙雨田脸上的神情很奇特，惜惜又道：“婢子在这儿侍奉老爷子，是为了他需要老爷子，现在看来，他以后需要老爷子的可能不多了。”

龙雨田苦笑道：“惜惜，我真想帮助你，但是你知道了这个六衍迷阵把我困死在里面，连我自己都出不去了！”

惜惜笑道：“只要老爷子答应，婢子自己就一定能出去。”

“什么，你能出去？”

“是的，婢子闲下无事，只有研究阵图消遣，利用老爷子所藏的那些书，婢子在第二年已找到了出入的门户。”

龙雨田道：“你是说你在第二年已经知道脱困的方法，那为什么不出去？”

“因为他需要老爷子，而老爷子又需要人侍候，婢子为了他，只好一直留下来。”

龙雨田沉思片刻后道：“惜惜，我太小看你了，想不到你竟是如此聪明。”

“老爷子肯答应吗？”

龙雨田道：“可以！但有一个条件，你把出入的方法也告诉我。”

“老爷子也要出去？”

龙雨田道：“是的，我也是为了他，刚才我是不忍心告诉他，如果他再挨一次穿心一镖，能生还此地的机会已不多，所以我想若能跟在他身后，或许还来得及再救他一次。”

惜惜道：“婢子相信我能救得了他。”

“但是你不能给他第八条生命，第八个身份，对方是个绝对厉害的人物，不换身份，他不仅什么也做不了，也不可能活得多久。”

“老爷子出去方便吗？”

“龙雨田出去不方便，田雨龙出去就没关系了，我相信没有人能够认出我来，连那小伙子自己在内。”

“可是老爷子一伸手，别人就知道了。”

“除了浪子燕青，我不为第二个人治病。”

“包括您自己？”

“包括我自己。”

“离此之后，婢子不再侍候您老人家了。”

“当然，我也不配要你侍候，离开这个地方，你是你，我是我，我们如同陌路，事实上你也不可能再认出我。”

“好吧！老爷子请让我先走一步。”

“行，我要两三天的工夫，改变我的形貌，我不想有第二个人见到我改变的形貌，你把怜怜也带走，留一张字条，告诉我出入的方法就行了。”

“老爷子准备什么时候开始？”

“等你们走后，最好是现在就开始。”

惜惜又沉思片刻，才跪下磕了一个头道：“老爷子，您多珍



重，谢谢您几年来的教诲。”

龙雨田把她扶了起来道：“惭愧的是我，你教我比我一生所学更多。”

惜惜又道：“婢子把怜怜叫来叩别您老人家？”

龙雨田笑道：“不必，我最怕的就是别离，一拍两散，干脆痛快。”

惜惜一笑道：“老爷子真是达人，那婢子就此拜别了。”

龙雨田笑道：“我们殊途而同归，目标都在一个人身上，我也告诉你我将易名为田雨龙，但希望别让怜怜知道，她不如您沉稳，我们或许会再见，但见了也是陌生人了。”

惜惜道：“婢子知道，怜怜一定高兴死了，再在这儿呆下去，她可能真会发疯。”

她出门追着去找怜怜了，龙雨田望着她的背影，心中忽然萌起惆怅之感，他有过不少女人，也失去不少女人，但是这一个，他觉得从未得过，却有了失去的感觉了。

“既未得，何损失，得失之间，竟如此无常啊！”

苦笑中，他发出一声轻叹。

六朝金粉地，秦淮胭脂流。

淡淡的月色，洒下淡淡的哀愁！

在纸醉金迷中，欢乐是属于男人的，哀愁是属于女人的，男人把酒灌下肚子里，把欢乐发泄在笑声里。

女人把眼泪吞下肚子里，把笑容挤出在脸上，风尘中的女郎都有悲惨的身世，但她们的脸上只有得到笑！

可是居然有一条画舫是例外！

这是一条十分华丽的画舫，舫中人是秦淮河上第一朵名花金紫燕。

金紫燕是秦淮河上红得发紫的歌女，这一点是最善妒的秦淮